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M THI CHI(中文名：范氏芝)女

陳正雄

上列被告等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PHAM THI CHI（中文姓名：范氏芝）係被告兼告訴人陳正雄弟媳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PHAM THI CHI與陳正雄於民國112年7月3日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，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陳正雄受有有右臀挫傷、右膝扭傷、右膝鵝掌肌腱拉傷等傷害，PHAM THI CHI受有脖子、背部瘀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2人互告訴對方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均撤回對對方之告訴，有

01 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諸
02 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蒞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陳明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志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